

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6-2027 年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乙方: 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8.7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乙方: 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甲方) 在 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6-2027 年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中所需特勤、安检、中控及监控、保安 (门卫、巡逻)、队长等服务 (服务内容) 经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编号: 11011526210200033871-XM001)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要求

(一) 乙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备监管、培训、巡查的工作机制；

(二) 乙方承接医院保安服务业务后不准转包；不允许拖欠其员工工资；不允许出现空编或吃空饷行为。

(三) 以上行为在服务履约中一经发现，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二、岗位人员主要职责

安检岗：负责总院区预检分诊、南院区正门入院安检，每班次均须配置女性安检员进行手检工作。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负责总院区、南院区中控及监控室视频监控值守，能熟练操作视频监控、消防主机、消防设施等仪器设备，熟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特勤岗：负责院区巡视工作，配合警务室工作，处理突发事件。

门岗、保安岗、巡逻岗：负责院区出入口值守，定时巡视院区情况，维护医院正常安全秩序。

队长：负责医院 (总院、南院区) 保安服务项目总体工作。

三、岗位配置

大兴区心康医院（总院区）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职责	备注
1	保安队长岗	1 人	负责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及与医院的沟通。	
2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	6 人	负责监控巡查，消防设施操作等工作。（24 小时轮流在岗）	
3	保安特勤岗	3 人	24 小时在岗协助警务站、配合民警开展治安维稳、应急处突工作，每 2 小时对院内消防、安防设施设备巡查，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检分诊保安岗	3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负责引导、维持秩序、应急处突，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	
5	正门门卫岗	3 人	24 小时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6	北门门卫岗	1 人	白班，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道闸管理等。	
7	应急处突巡逻岗	3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负责 2 号楼、3 号楼、5 号楼等处巡逻，出入人员登记、应急处突、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及其他。	
8	4 号楼安检岗	3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入医院内部。	
合计		23 人		

大兴区心康医院（南院区）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职责	备注
1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	6 人	负责消防设施操作及监控盯防工作。（24 小时轮流在岗）	
2	门卫岗	3 人	24 小时轮流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3	安检岗	1 人	医事服务时间在岗，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入医院内部。	
4	应急处突巡逻岗	3 人	每 2 小时院区内巡逻，配备巡视器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保安队长报告，遇到可疑人员及时盘问，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及时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报告有关部门。	
合计		13 人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依照国家相关安全法规要求和甲方安全工作需要，乙方承接甲方保安服务项目。负责甲方入院安检工作；负责视频监控及消防中控值守；负责巡视工作，维护医院正常运营秩序及协助警务室民警处理日常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院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安保工作。

（二）岗位要求

（1）特勤岗、保安岗、门岗、巡逻岗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消防中控及监控岗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安检岗须持有安检培训合格证；能胜任医院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

（2）各岗位人员年龄为 18-50 周岁，其中安检岗位人员年龄为 18-35 岁（每班次均须配置女性安检员进行手检工作），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特勤岗位身高不低于 170cm，其他岗位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cm、女性身高不低于 158cm。

（3）各岗位人员均需具备相应操作技能。例：安检岗位人员须熟练掌握 X 线安检仪、金属探测门、手持安检仪等设备使用；掌握禁限物品名目、安检制度和应急预案。

（4）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工作纪律性强，能吃苦耐劳。

（6）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相关的政策、规定。

（7）具备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技术防范设备、通讯器材、防卫器械和消

防设备技能。

(8) 须具备乙方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9) 无精神病或家族病史、无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

(三) 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合格的保安服务岗位人员，按照医院安全保卫科工作指导，开展相关工作，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 乙方须对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3)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服装、餐补等各项福利费用。

(4) 乙方不得使用暑期学生工；不得使用未取得上岗证的临时用工。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每人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执行。

2. 特勤服务要求

(1) 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24小时备勤。

(2)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医闹、票贩子、医托等不法人员；遏制醉酒滋事、过激行为等扰乱行为。

(3) 恪尽职守、坚守岗位。在执勤中，不准打闹、干私活、玩手机；不准酗酒、打瞌睡；不准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串岗。

(4) 仪表端正、文明执勤，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上岗，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正大方，用语文明。

(5) 遵守法纪、不图私利，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部门的规章制度。

3. 安检服务要求

(1) 熟练操作安检设备，正确识别禁限物品。

(2) 执勤佩戴上岗资格证，严禁采取简单粗暴手段对待不配合工作的患者或家属。

(3) 统一着装、谈吐文明、动作规范，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4) 执勤中仔细观察，不放过任何疑点，确保无违禁物品入院。

(5) 对携带禁限物品人员，安检员应告知其将物品寄存储物柜保存。

(6) 对拒不接受安检强行进入或坚持携带禁限物品入院人员，安检员应予以制止，制止无效时报警务室处置。

(7) 对女性进行人身检查，须由女性安检员实施。

4.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服务要求

(1) 上岗人员须持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网站可查）。

(2) 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火灾报警主机、联动系统；会主机自检、消音、复位、查点位、区分火警/故障/误报等操作；懂消防设备巡检、联动测试、简单故障判断、上报维保；规范填写值班日志、报警台账、交接班记录、录像留存归档。

(3) 熟记应急预案，火情快速核实、启动联动、广播疏散、上报联动。

(4) 24 小时在岗值守，严禁脱岗、睡岗、酒后上岗，实时监视画面与报警信号，发生异常立即处置上报。

(5) 定期巡检中控设备、电源、线路，做好每日、每周设备测试。

(6) 配合消防检查、维保施工、应急演练，闭环隐患问题。

(7) 严格保密制度，不泄露监控画面、点位及岗位所涉及的工作秘密。

(8) 规范交接班，设备状态、未处理事项逐项交接清楚。

2.3.5 门岗、保安岗、巡逻岗服务要求

(1) 岗位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书上岗。

(2) 严格院区出入管理，核验出入院人员，管控外来人员、探视人员及车辆进出、分流人群等。

(3) 热情答疑指引，协助老人、病患、轮椅人员通行。

(4) 做好登记台账：访客登记、车辆进出、异常情况记录。

(5) 配合公安、卫健、消防等部门检查。

五、考核办法

(一) 考核目的

建立保安人员服务考核评价机制，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二) 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安全保卫科对保安人员值岗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通知乙方驻院负责人限期整改。（注：抽查结果纳入定期检查、月度考核范围）

2. 定期检查。安全保卫科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考核标准每月进行服务质量、服务效果以及管理制度落实等检查。

(三) 考核方式：

临时抽查为现场检查，定期检查评分。

(四) 考核细则：

依据临时抽查和定期检查结果以及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考核标准，每月进行服务评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每分值扣 50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

(五) 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1) 迟到早退、无故脱岗，对当事人罚款 50 元。

(2) 当班时睡岗或不穿戴防护器具罚款 50 元。

(3) 应急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名当事人罚款 100 元。

(4) 值岗期间睡觉、擅离职守、饮酒等行为，导致未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造成财产和人员损害，对当事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处罚，并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5) 在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不规范操作或违反岗位纪律行为，致使迎检不合格的给

予相关人员经济处罚：科级检查 50 元、院级检查 200 元、市区级检查 1000 元。

(6) 因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患者物品损坏，照价赔偿物品并罚款 100 元。

(7) 工作时间聊天、吃零食、玩手机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罚款 100 元。

(8) 其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行为，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相关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扣款。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七、合同服务费用价款

合同一年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219516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各项福利费用等人工成本以及服装、餐补等其他成本。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书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保安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5) “乙方”系指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 “现场”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院区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195160 元（大写：贰佰

壹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每月支付人民币 182930 元（大写：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元）。

3.2 服务费按月（月）支付制，以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月服务费。

3.3 甲方有权依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及服务质量结算服务费，具体岗位费用如下。

保安队长岗：5380 元

消防中控及监控岗：5180 元

安检岗：5250 元

保安岗：4937.5 元（含保安岗、门卫岗、应急处突巡逻岗）

保安特勤岗：5130 元

3.4 如甲方因业务需求，需调整岗位，需提前 15 日以告知书形式告知乙方，所签署合同金额按照调整后核算。

3.5 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向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依法带薪年休假工资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依法获得的全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3.6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因甲方业务需求增减保安服务人员时，根据实际发生额结算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石景山区鲁谷支行

账号：1001 5804 0770 0168 86

3.7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乙方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8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医院运营情况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信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户名：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8923096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4400964036C

3.9 服务费按月支付，实行后付制，甲乙双方于每月开始后进行上一月服务费的结算。甲

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10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前期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行政罚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且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4.3.1 甲方有权按第十条 5.1 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2 乙方应按第十条 5.1 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年服务费用总价的 0.5% 计收。但该迟延履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年服务费用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2 乙方连续或累计 3 次评分 95 分以下(含本数)，视为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3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以及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法律政策改变、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指示等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确实履行不能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与本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2.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乙方人员伤亡而承担的经济损失。

8.2.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及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含向第三方的赔付、罚款等）。

8.2.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

8.2.4 其它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6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合同到期或解除、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甲方有权抵扣的款项外，甲方应将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在以上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

1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或补充协议，该文件、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甲乙双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7.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

18 保密

1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政策、财务、人员等信息、文件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透露。

18.2 乙方应对其员工给与保密义务培训，并要求其员工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18.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南、北院区内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考核标准为准。

3.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考核结果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下，每分扣 500 元，在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提供考核扣除后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额。因乙方未能提交发票而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此外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每月在收到乙方对拟派人员的薪资发放凭证后进行月进度款拨付)

4. 乙方义务：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人员，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乙方需在 2 日内重新派任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人员。

(2) 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人数充足，如因乙方服务人员休假等情况出现人员空缺的，乙方应提前协调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人员人数空缺。

5. 其他

(1) 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或购买商业保险；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乙方应承担因其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而发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伤待遇、假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法定年休假等))。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不对乙方工作进行具体指示，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处理相关纠纷。甲方因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双方到期后决定不再续约的，乙方应提供服务至甲方新服务商入驻，双方权利义务按本合同履行。

(6)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冒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行为。

(7)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本页无正文，为《保安服务合同书》的签署页)

甲方: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6 年 8 月 7 日



乙方: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6 年 8 月 7 日

